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12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甄選辦法

依據九份子國民中小學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113.03.01 會議決議

一、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：

甄選項目	條件	成績計算方式
優學獎	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	五育均優者(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)
語文獎	語文領域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	語文領域成績(30%)+特殊表現(70%)
科技獎	數學及自然、科技領域有傑出表現	30%領域成績(數學 40%+自然 40%+科技 20%)+特殊表現(70%)
藝術獎	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傑出表現	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(30%)+特殊表現(70%)
體育獎	健康與體育領域有傑出表現	健體領域成績(30%)+特殊表現(70%)
嘉行獎	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。	綜合領域成績(30%)+特殊表現(70%)
勵志獎	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	

二、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市長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三、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，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畢業班導師及各處室主任。

四、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及同性質之獎項重複領取，若同學日後錄取市長獎，必須切結放棄原先已得獎項，以領取市長獎為優先。

五、申請市長獎學生不得有小過或累積2次警告(含)以上之未銷過紀錄。

六、畢業獎項名單公佈後，相關違規處分導致無法達成領取畢業獎項時，取消獲獎資格，並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擇優遞補。

七、一人可申請多類；重複申請獲獎者，以學生個人志願序位擇取，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得獎獎項。

八、特殊表現(佔 70%)

- (1) 級別一、二、三競賽積分採計標準 **不在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表列中**之獎狀，一律視為民間團體，折半計分。
- (2)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(承辦單位如教育部或教育局)。該競賽若為全國性需達5縣市有6隊(人)以上參賽，未符合者則視為市級競賽採計分數。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
- (3) 團體獎項一律**折半給分**。



- (4) 國中在學期間同類競賽、認證或檢定，同一年度(依獎狀印記日期)每一賽事採競賽最高名次或等級採認計分。
- (5) 如獎狀是以等級給獎，如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(優勝、入選)，轉換名次則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，佳作(優勝、入選)分數統一按第四名分數計算。
- (6) 英檢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認證列入語文獎特殊表現加分。童軍檢定、技能檢定列入嘉行獎特殊表現加分。
- (7) 校內比賽個人獎項採計項目：**國語文競賽**、**英語文競賽**、**說書人比賽**、**海翁學刊徵選**、**科展**、**數學競試**，若為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。(其他校內競賽一律不計分)

★其他特殊表現計分表

(1)

級別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	
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(含)以後
一	國際性比賽個人獎項	18分	15分	12分	9分	6分	3分
	團體獎項	9分	7.5分	6分	4.5分	3分	1.5分
	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						
二	團體獎項	4.5分	3.75分	3分	2.25分	1.5分	0.75分
	全國性比賽個人獎項	12分	10分	8分	6分	4分	2分
	團體獎項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
	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						
三	團體獎項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
	縣市性比賽個人獎項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
	團體獎項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
	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						
四	團體獎項	1.5分	1.25分	1分	0.75分	0.5分	0.25分
	校內比賽個人獎項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
	團體獎項	1.5分	1.25分	1分	0.75分	0.5分	0.25分

(2) 英檢高級（或同等級）給6分，英檢中高級（或同等級）給5分，英檢中級（或同等級）給4分，英檢初級（或同等級）給2分。

(3)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認證：中級給4分，初級給2分。

(4) 技能檢定：丙級給4分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